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9,99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999,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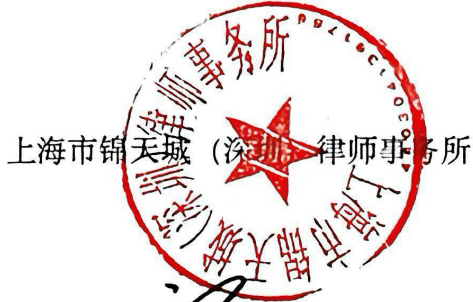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奕

2026年5月14日